

法院公告

袁祝彬:

本院受理原告卢相臣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五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刘东升、宋广清:

本院受理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刘东升、宋广清、土默特左旗信达大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申请对被执行刘东升、宋广清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思必达汽车经济贸易园售后楼1层102号、103号、104号、105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亢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白世刚诉被告石德厚、亢利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2716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亢利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白世刚支付劳务费51000元;二、驳回原告白世刚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内蒙古宏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伟、王秀锋: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宏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伟、王秀锋借款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执异5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刘阿楠:

本院受理原告郝海峰诉被告刘阿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交还位于东护城河南街富邦苑小区北5-11东户房屋,派员监督当场验收房内设施及家具情况,如有损失照价赔偿。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房租款8000元,违约金2000元,耽误再次出租费2000元,合计12000元;逾期占用房屋费每天100元,从2023年1月15日起计至交还房屋之日。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新城区美捷汽车美容服务部: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玉君华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新城区美捷汽车美容服务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334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人民币1642.96元(以833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9年1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23年3月31日);以上两项共暂计9976.96元(大写:玖仟玖佰柒拾陆圆玖角陆分);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张敏娟:

本院受理原告孔跃军诉被告张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55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刘新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3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刘新宇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偿还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借款本金166789.89元,利息、罚息、复利等应收未收利息合计为3176.9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二、被告刘新宇按照《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2023年4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三、被告刘新宇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4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赵英、杨磊:

本院受理原告杜志勇诉被告赵英、杨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赵英、杨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贰万陆仟叁百元整(小写:26300元)及利息4608元(暂时从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以26300元本金为基数,以月息1.46%计算到2023年5月2日,共4608元),实际利息,请求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分类信息

公告

(2009)宁民破字第00001号

因《宁城县饮食服务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获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基本执行完毕,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关于宁城县饮食服务公司的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21日裁定终结宁城县饮食服务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宁城县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遗失声明

本人(马有泉)150104196711280514持有一张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证(股权证号11-127-3)(股数14400)不慎遗失,特此声明。内蒙古楠格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9110003003,法定代表人:孙成龙,声明作废。

丰镇市福园服务中心,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39000538501,账号:15050166623600000625,声明作废。

察哈尔右翼前旗旗海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6MA0QNT2C2C,于2023年9月25日不慎把公司公章和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高桂林,声明作废。

阿荣旗霍尔奇镇霍尔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721MF0531594T)遗失财务专用章、李士平法人印章,声明作废

2023年9月27日

尸源协查通告

2023年7月29日,达拉特旗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在达拉特旗白泥井镇道老窑子村黄河边发现一具尸体。经调查,死者男性,身高168厘米,左下1、2、3、4牙齿缺失,身体高度腐败无法识别面部。为了尽快查明尸源,请各地公安机关协助排查,并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线索,如有符合上述特征的失踪人员,请及时与达拉特旗公安局治安大队联系。

联系人:杨警官 13451377771

达拉特旗公安局  
2023年9月27日

寻人

孙志明,登记身份证号为:6204211996xxxx2824;王文章,登记身份证号为:6204211996xxxx2826。因工作需要,有知其下落者,请务必于10月15日前联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领,电话:0471-6552436。

2023年9月27日

债权债务转让公告

因呼和浩特市聪颖佳鑫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无业务经营,公司再继续存续面临资金困难,故公司股东决议解散并注销公司。对于公司注销前的债权债务(公司基本没有债务,只有对鄂尔多斯市陶尔斯特陶瓷有限公司未执行回来的执行债权),全部转让给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亚丽。公司注销后的一切事务及债权债务均由刘亚丽承担并全权处理。

转让人:呼和浩特市聪颖佳鑫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刘亚丽  
2023年9月27日

公告

被继承人乌吉梅的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

被继承人乌吉梅(女,1941年7月3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乌云其格于2023年9月25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乌吉梅于2021年4月16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乌吉梅将位于昆区团结大街20号街坊3-25的房产壹套留给乌云其格个人所有。现乌吉梅已于2022年10月8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乌吉梅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乌吉梅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乌云其格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9月27日

公告

近年来为武警内蒙古自治区总队医院提供采购类、工程类、医疗设备服务的公司

(内蒙古誉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双艺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全新建筑公司、江苏南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嘉至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奕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或我院发光字安装项目、综合保障楼粉刷项目、车棚改造项目、警营网吧建设项目、住院楼B座广日电梯安装项目、住院楼B座消防新建项目等未及时进行质保金或尾款结算的企业,请近日与我院进行联系,带齐项目相关资料到我院保障处营房办公室办理相关结算事宜。

联系人:张明君  
联系电话:15661131914、19526046681

武警内蒙古自治区总队医院保障处营房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公告

内蒙古鑫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任俊峰、杨俊考、柴晨光:

内蒙古鑫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8·25”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一案,我局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卓)应急罚[2023]001号、(卓)应急罚[2023]002号、(卓)应急罚[2023]003号、(卓)应急罚[2023]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于2023年3月20日依法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申请行政复议

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卓)应急执行催告[2023]1号、(卓)应急执行催告[2023]2号、(卓)应急执行催告[2023]3号、(卓)应急执行催告[2023]4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所确定的义务。你单位有权在收到催告书后3日内提出申辩书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北街应急管理局,联系人:郭睿,联系电话:0474-4903515。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更正

本刊刊登在2023年8月30日《内蒙古法制报》第4580期15版向被告雷永军所发公告内容中有误,现将该公告中“雷永军”更正为“雷永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7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粮信托已将其对附件“债权资产公告清单”中列明的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权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责任方。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方,现依法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清算义务人、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基准日2018年6月19日		债权资产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1	内蒙古恒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合同》(2017中粮单字第053-1号)	14500	